人民大学 会计硕士专业(MPAcc)课程 (全日制) / (在职制) 学生 / 毕业生入读 QP 之学科规定 (2011)

QP 课程	学科范畴	大学学科名称
单元 A - 财务汇报	财务会计/财务报告	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
	法律 (含商业法和公司法)	商法概论(或经济法)
单元 B - 企业财务	管理/成本会计	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
	财务管理/公司理财	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
	统计学/计量方法 ¹	
	管理学	管理经济学
单元 C - 业务鉴证	审计学	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
	管理信息/会计信息系统	管理信息系统
	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	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 (或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)
单元 D - 税务	税法/税务筹划	企业税收筹划(或税法)
期终考试	经济学 香港會計算	管理经济学
	市场营销/市场学 1	

备注 1: 该项课程可由本科课程内相应科目填补。

其他备注: 学生须修读上述科目,以符合注册入读 QP 的学科要求。如遇上缺科情况,可选择本会认可的国外或国内会计专业考试(例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)中取得相关合格成绩,代替所缺科目。